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采纳情况一览表**

收到意见15条，采纳5条，未采纳10条					
序号	提出单位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原因	备注
1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将第六条“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制定相应的评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修改为“招标人应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新建规〔2024〕2号）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制定相应的评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否	此条款如果直接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新建规〔2024〕2号），不利于后续修订工作，并可能缩短沿用时间，拟不采纳此建议。	
2		将第八条“定标候选人不得少于3家，不宜超过5家”修改为“定标候选人不得少于3家，不得超过5家。”	否	“不得超过5家”的表述具有强制性，国家层面及各试点省市对定标候选人的数量上限并未做出明确规定，此建议缺少上位法依据，因此拟不采纳此条建议。	
3		<b>删除第十条“在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内容。</b>	是	拟采纳此建议。	
4		将第十一条“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宜采用‘远程异地’招标”修改为“可采用‘远程异地’招标”。	否	此条款中“宜采用‘远程异地’招标”相关表述为厅领导提议，旨在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因此拟不采纳此条建议。	
5		在第十九条增加“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本单位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和“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内容。	是	拟采纳此建议。	
6		在第十九条增加“招标人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定标委员会，但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此内容原本在第二十条）	否	二十条相关内容对于招标人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定标委员会的情形做出了规定，明确了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定标委员会不应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首选方案，而应当作为备选方案的重要性，因此拟不采纳此建议。	
7		将第二十条“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2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修改为“备选人员数量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产生或由招标人聘请外部单位专业人员”。	是	拟部分采纳此建议，将“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2倍”改为“不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采纳情况一览表**

收到意见15条，采纳5条，未采纳10条					
序号	提出单位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原因	备注
8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招标人代表”修改为“定标委员会组长或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人员”。 (二十二条【定标会要求】……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开标评标情况以及对定标候选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提问)	是	拟采纳此建议。	
9		删除第二十五条内容当中“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3个(含3个)”以及“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相关内容。 (二十五条【重新招标或定标】中标候选人数量应为1名。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投诉经查实后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3个(含3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定标可以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继续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公示。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否	此条款相关内容对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时的两种情况分别做出了规定，因此拟不采纳此条建议。	
10	雪峰	对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的建议：第二十条【备选人员规定】中，备选人员从备选人员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各地区成立备选人员专家库，专家库主要由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工作10年以上)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工作10年以上)组成。	否	此建议与“评定分离”的初衷相悖，拟不采纳此建议。	
11		建议将第一条【定义】“……结合对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进行复核的情况，自主确定中标人。”修改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进行复核的情况，自主确定中标人， <b>并对结果负责。</b> ”此建议旨在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是	拟采纳此建议。	
12	新疆世纪昆工程咨	建议将第二条【定标原则】“……优质优价的原则”修改为“……质价对等的原则”。	否	此建议可能产生歧义，可能被理解为对“低质低价”的默许，参考其他试点省市没有类似表述，拟不采纳此建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采纳情况一览表

收到意见15条，采纳5条，未采纳10条					
序号	提出单位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未采纳原因	备注
13	生工任口 询有限公司	建议将第五条〔定标方案〕中增加“特大、重大项目可要求招标人提前报备定标方案，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特大重大项目将事后监管前置为事前审查，强化事前服务预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促进项目高质高效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	否	此建议与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要求相悖，拟不采纳此建议。	
14		建议增加监督与风险防范内容，引入第三方监督，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参与评标过程监督，或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评标数据不可篡改。对招标人、评标专家进行定期廉政培训，建立“黑名单制度”。	否	此建议会引入更多不确定因素与无关人员，所谓第三方监督既没有专业资质，又缺乏风险与利益相关人员规避机制，拟不采纳此建议。	
15	克拉玛依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	建议将第二十条〔备选人员规定〕“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2倍”修改为“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50%。”	否	综合考虑相关意见建议，此条款拟修改为“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总数。” 拟不采纳此建议。	